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代　理　人　鄭世脩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定Ａ０２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二、指定Ａ０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相對人Ａ０３之表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56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母甲00為監護人、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原監護人甲00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死亡，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表哥，對於相對人之生活環境狀態較熟悉，也獲甲00生前信任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關係人Ａ０１則為相對人之阿姨，故請求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死亡、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上

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再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相對人前於110年9月30日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56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相對人之母為其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表哥即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原監護人已於115年6月8日死亡等情，有死亡證明書、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562號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足認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情事。

㈡另行選定聲請人Ａ０２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查聲請人Ａ０２為相對人之表哥，關係人Ａ０１為相對人之阿姨，而相對人父母均歿、無配偶及子女，其最近親屬為聲請人與關係人，此有兩造戶籍資料、二親等查詢單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表兄弟，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阿姨，其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認由其擔任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再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謝茵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宜均